

## 美國散記

連興隆 老師 2010/09

文化是很有趣的，有時候甚至是血腥的。不過已經二十一世紀了，我想談的是跨文化間的差異與理解。跨界，是最吸引人的事。所以在做研究，往往需要跨領域的研究團隊，才易做出有創意的研究；油電混合車成了汽車工業的新趨勢，是科技跨界的例子；在商場上，電影 3-D 動畫的巨擘皮克斯(Pixar Animation Studios)是商業跨界成功的典範；當然，來自不同國度的父母親所生的小孩，一般都比較聰明、美麗，也是例子。當兩種文化在同一個時空碰觸時，有時是尷尬，例如，你在美國上完廁所，順勢將坐墊抬起來，以為是方便下一位使用者，但他們通常的習慣是坐墊一直是放在那兒，我想是尊重女士的關係，男士，不好意思，請使用完廁所後，務必將坐墊放下。不過，文化的跨界有的時候可能會要命的。在台灣開車，如果開太慢了，後方車輛會給你一個無情且粗暴的閃燈，要你不要太慢吞吞，但是在美國剛好相反，當你在車陣中切不進去主線道時，後面的閃燈是溫柔且有禮的，告訴你「你可以安全的進來了，我看到你了。」有時我在想，美國人到台灣開車風險真是太大了。

文化之間是需要認識、接納與包容。我利用暑假在美國三個月的短期研究，將自己過去與現在的相關見聞與舊聞整理，不是好壞對錯的比較，而是一種學習與反思。

### Dorney Park 滑水道上的見聞

這是在家裡小朋友來美國後，我帶他們去附近的遊樂場 Dorney Park 遊玩所發生的事。Dorney Park 就像一般的大型遊樂園，有翻好幾轉的雲霄飛車園區與各式各樣滑水道的水上樂園。這天，我們只有一下午的時間可玩，晚上他們要搭飛機回台灣了。於是，我們選擇了水上樂園。很多的滑水道在台灣的八仙樂園或布魯樂谷都可以玩的到，倒是有一項 Aqua Racer，水上賽車之類的，你必須頭下腳上的趴在海綿墊上，由三、四層樓的高度往下滑，是的，眼睛不是向上看著天空，那是一般滑水道，用躺著滑的，這 Aqua Racer 是眼睛向下，看著下方的，趴著滑的，頗為刺激吧！既是賽車就要有跑道，所以這遊戲也同時有六條滑水道讓大家一起玩。問題來了，我看到小朋友約小學二三年級，個頭不高也上來玩，當大家都出發，享受風馳電掣的快感時，在陣陣的驚呼聲中，小朋友還在原地，後腳蹬著蹬著地還沒克服摩擦力。三十秒過去了，還是原地不動；一分鐘過去了，海綿墊有點向前。如果你是在此負責工作人員，你看到大排長龍的一群人躍躍欲試，而下方早已清場完畢，等待下一波驚叫聲的到來，你會如何處理這位小朋友的狀況？再等三十秒讓他克服摩擦力？還是請排隊當中前五位迫不及待的人先上來玩？我不知道你會如何處理，我是很期待成為那五位之一。那位負責的年輕人一直等到小朋友在陣陣期待中，順利滑下之後，才再開放滑水道。



這是美國人的做事原則，Follow the rule。雖然看似不知變通沒有效率，我們覺得笨，但這樣的概念卻也幫助他們 Get the job done。有時候覺得美國人實在不聰明，不知變通，

但是他們卻也領先全球，至少目前是。在台灣，我們認為聰明的小孩要會念書，最好一心多用途，但是美國人告訴他們小孩：

### **Do one thing at a time.**

另外，還有一句話也值得謹記：

### **First things first.**

### **No turn on red.**

在美國，這個句子只出現在交通繁忙的道路上，說明「紅燈請勿右轉」。原來，在美國紅燈是可以右轉的，除非你看到了「No turn on red」這個標誌。只有當規定不能紅燈右轉時，你才無法紅燈右轉，除此之外，你都可以在適當的交通狀況下，紅燈時右轉。這雖然是 1970 年代石油危機時，為節省汽油的權宜之計，卻也成了現代生活裡的一部分。在台灣，我們稱這叫「負面表列」，僅規定不能做的，沒有規定的部份都是合法的，可以去做的。只是，在台灣，我們習慣「正面表列」，規定能做的，沒有規定的部份都是非法的，不可以去做的。反映在

交通管理上的，是紅燈禁止右轉，除非有右轉指示燈號。反映在國家管理上的，是早期專制體制下，便於管理的獨裁思維。那反映在教育上呢？想想小時候，當我們可能因一時好奇而做錯事的時候，常會聽到長輩「我有說你可以去做這件事嗎？」這類的責備。我在想，這兩種不同的思維，有底層文化背景的影響或者影響了文化本身。美國人性喜冒險樂於開創，而我們安於現



狀樂於守成，或者與此有關。「規定以內的才能做」與「規定以外的都能做」，這當中的自由度差異何其大！試想，當小孩因嘗試而犯錯時，大人的反應是「It's OK, nice try」或者「我有跟你說你可以做嗎？」，這對這孩子未來面對挑戰時會產生什麼影響呢？是「Just do it」還是「多做多錯，不做不錯」呢？

### **Holding vs sharing**

這不知是否是個好例子，美式足球是 holding 的代表，棒球是 sharing 的代表，因為美式足球只有將球牢牢的抱到達陣區才能得分獲勝，而棒球只有投手將手上的球丟出去給對方，讓他打不到或打不好才能獲勝。美國人非常喜愛棒球，當然更愛美式足球，我想當中重要的共通性是：「英雄」。美國人崇尚英雄主義，棒球的投手與美式足球的四分衛都是主導球隊勝敗的靈魂人物，往往都是球隊的英雄人物。言歸正傳，我想談的是美

國人樂於分享(sharing)的特質。有人說來美國唸書英文最重要，因為只要會問，美國人很樂意幫助你，將他會的都教你，用中文來說就是「好為人師」。雖然有點誇大，但也頗接近事實。這與我們在台灣唸書的經驗很不一樣，常常說他都沒有唸完的那位國中同學，往往是全班考最高分的那位同學。考試競爭的壓力下，大家只能不斷的把握自己所擁有的(holding)，深怕別人學的更多而超越自己。武俠小說中有著這樣極端的描述：

他又看幾招，更覺奇怪：“...兩位師伯一味講究招數變化，全不顧和內力配合。那是什麼道理？當年師父教我劍術，也是這麼教。看來他們萬、言、戚師兄弟三人全是這麼學的。這種武功遇上比他們弱的對手，自然占盡了上風，但只要對手內力稍強，他們這許多變幻無窮的劍招，就半點用處也沒有了。為什麼要這樣學劍？為什麼要這樣學劍？”..... 突然之間，心頭似乎閃過了一道靈光：“丁大哥跟我說過那神照經的來歷，顯然，師祖爺梅念笙是懂得這道理的，卻為什麼不跟三個弟子說？難道.....難道.....難道.....”他心中連說三個“難道”，背上登時滲出了一片冷汗，不由得打了個寒噤，身子也輕輕發抖。....狄雲心底已明白了真相，可是那實在太過陰險惡毒，他不願多想，..... 突然之間，心裏感到一陣陣的刺痛：“師父故意教我走錯路子，故意教我些次等劍法。他自己的本事高得多，卻故意教我學些中看不中用的劍招。.....” <金庸 連城訣>

如果我們都擔心別人比我強而不願意分享，擔心青出於藍而留一手，當然，「一代不如一代」就會是口頭禪了。我認為美國人是樂於分享的，也因此，他們能透過知識的交流，跨領域的合作，開啓新知識的大門，成為先驅者領航員的角色。以下是美國第三任總統湯瑪斯·傑佛遜所說的：

我將思想傳授他人，他人之所得，亦無損於我之所有；猶如一人以我的燭火點燭，光亮與他同在，我卻不因此身處黑暗。

He who receives an idea from me receives instruction himself without lessening mine; as he who lights his taper at mine receives light without darkening me. by Thomas Jefferson.

看來 sharing 應該是那大門的關鍵鎖鑰。

## 鼓勵與責備

又是棒球！這得從威廉波特少棒賽談起。或許是機緣巧合吧，我在 1996 年秋天來美求學，那年是台灣少棒隊在美國威廉波特獲得世界少棒大賽的最後一年，我正好恭逢盛事，人在球場看那場冠軍戰，用興奮而顫抖的雙手拍下這張模糊的照片。2010 年，台灣的少棒隊又來到威廉波特，我坐在田慶宗老師位於巴爾地摩家的沙發上，與他看著電視轉播台灣小將與日本的國際區冠軍戰。這真是巧合，十幾年前的代表隊是高雄市復興

國小，這一次又是高雄市復興國小。於是，我想像著只要再獲一勝，或許明天又可以去威廉波特朝聖一番。只是，隨著年紀的增長，早已體會到在美國，Play ball is for fun!笑聲才是小朋友打球的重點；小時候，凌晨熬夜看球賽混雜著國家榮譽的想法早已不再。我注意到我們的小朋友，事實上，日本小將也是，都是板著臉打球，戰戰兢兢，這似乎是亞洲少棒的宿命。我記得有一局我們教練叫了暫停，跟投手說了一句這樣類似的話「你只有靠你自己了，你不丟好球，我們也無法幫你，你看一個保送變成現在這樣....」。同一天，下一場球，美國內戰，印象是夏威夷小將把德州的投手在第一局就打爆了。教練是他的叔叔好像，也上場跟他說了這樣一句類似的話“**No problem, You can do it!**”

其實，誰不想贏呢？教練努力要球隊贏球，又何錯之有？只是我在想，我們在這過程中是否忽略了言語的力量。我想分享我在 youtube 上看到楊宗緯退出星光大道的片段，他含著淚表達自己對謊報年齡的歉意，然後一一的對每位評審老師述說自己的感謝。第一位是 Roger 老師，他說，他感謝 Roger 老師讓他第一次覺得自己長的帥。Roger 應是造形與時尚品味這方面的專家吧，Roger 到底施了什麼魔法？讓實在不帥的(只是個人看法，無侵犯之意)楊宗緯產生了自信？我猜是對他外型特色的讚美，這就是言語的力量啊！讚美的話是有魔力的，特別是對小孩子。讚美與責備往往都是出於愛。多一點讚美，少一點責備，卻是我們要學習的。

美國人對人、對小孩，鼓勵多於責備，我猜是原因之一是了解到言語的力量，豈不知在聖經開宗明義就提到：



起初神創造天地。地是空虛混沌、淵面黑暗，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。神說：「要有光，就有了光。」<聖經創世紀 1 章 1-3 節>

對美國的基督徒而言，世界是神用話語創造出來的。或許，也因此，他們更敬畏話語的力量。

最後，我想說的是，所有的事物都有好與壞的一面。美國人的文化有好些是值得我們學習的，值得我們思考；當然，也有很不好的一面，特別就環境保護的角度而言，小小台灣大可以把好大的美國給完完全全比了下去。